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农牧便函〔2018〕345号

关于统计报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、农牧）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管理，为相关政策支持提供有力数据支撑，请各地认真统计核实相关工作情况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内容

（一）按地市（包括直管县）、按季度分列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总数量、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（见附表 1）。2018 年 12 月数据如不能及时统计，可按经验值测算。

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病死猪是指，采取焚烧、化制等工厂化处理方式的专业处理场，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理的病死猪，不包括养殖场户自行处理或集中深埋等方法处理的病死猪。

（二）全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）2017 年、2018 年每

年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的病死牛、羊、禽总数量。

（三）截止 2018 年底，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体系建设情况（见附表 2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，认真做好数据统计、核查、报送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。对于 2018 年全年统计处理率（统计处理总数量/年养殖量×100%）高于 10%的地市，或统计处理数量较 2017 年全年增幅 20%以上的地市，或统计处理数量较 2017 年全年增幅 10%以上的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要逐一详细说明相关原因和核查情况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相关统计结果请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我局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（Word、Excel 格式）。

联系人：徐亭 刘廷发

电话：010-59191530、1841，传真：010-59191841

电子邮箱：xmsxmch@agri.gov.cn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2018 年 12 月 13 日

附表1

省(区、市)_____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

[illegible]

